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301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　　告　温欣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零柒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一三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參佰捌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仟陸佰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伍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壹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參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零柒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參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核發額度為新臺幣30萬元；於民國112年8月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金額無意見，但被告目前因家中發生重大變故而經濟困難，希望能以分期清償之方式還款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抗辯希望以分期清償之方式還款云云。然並未就本件原告請求之債權有何權利障礙、權利消滅及權利排除之事由提出說明，自難憑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270元	
合　　計	5,270元	